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曲阳县人民医院；西至大赵邱村地；南至曲阳县人民医院；北至大赵邱村地）的土地，面积约1.0303公顷。经恒州镇人民政府与大赵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赵邱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面 积	1.0303	1.0303	0.7565	0.0808	0.0003	0.192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杨永堂	0.2	
02	李敬芝	0.22	
03	刘娜	0.23	
04	孙文静	0.18	
05	郑献龙	0.31	
06	杨敬坡	0.41	
07	井永欣	0.23	
08	杨贺伟	0.15	
09	杨红朝	0.18	
10	杨永龙	0.2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于宁	0.21	
02	杨二思	0.08	
03	许凡卿	0.05	
04	于保昌	0.13	
05	于拴子	0.17	
06	郭保云	0.21	
07	于锁子	0.15	
08	于雪莲	0.25	
09	杨雯茹	0.17	
10	杨俊民	0.23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杨训加	0.21	
02	杨宽	0.11	
03	杨改如	0.07	
04	于月训	0.13	
05	于献会	0.22	
06	于敬	0.15	
07	张小成玉	0.05	
08	杨白金	0.12	
09	杨会民	0.18	
10	马法宏	0.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杜文凤	0.12	
02	于风勋	0.17	
03	于文科	0.08	
04	郭九仁	0.14	
05	郑振庆	0.13	
06	于金根	0.21	
07	许凤	0.031	
08	郭润	0.52	
09	于强	0.03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李福	0.15	
02	梁保生	0.18	
03	梁银龙	0.13	
04	梁顺全	0.05	
05	梁新苗	0.21	
06	王五红	0.08	
07	张宝柱	0.1	
08	张金贵	0.15	
09	王九全	0.17	
10	王世富	0.0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杨献臣	0.21	
02	杨伟中	0.17	
03	杨玉恩	0.15	
04	杨敬娟	0.08	
05	李亮晋	0.05	
06	杨俊军	0.23	
07	李亮军	0.19	
08	杨铁平	0.13	
09	张敬朋	0.15	
10	杨现龙	0.2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01	张双华	0.18	
02	杨国伟	0.21	
03	杨保杰	0.05	
04	王改云	0.07	
05	杨会明	0.15	
06	张风华	0.14	
07	王现刚	0.23	
08	王彩云	0.25	
09	杨爱明	0.13	
10	刘秀花	0.2	
11			
12			
13	杨现国	0.183	
14	李彦国	0.342	
15	杨跃峰	0.1477	
16	杨立军	0.2841	
17	杨文东	0.2123	
18			
19	大赵邱村村报告员 杨跃峰	2.8965	
20			
21			
22			
23			
24			
2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杨晓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杨晓 张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任人签字、盖章）：

2026年11月5日